关于将 4-哌啶酮和 1-叔丁氧羰基-4-哌啶酮 列为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

经国务院批准,公安部、商务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、应急管理部、海关总署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将4-哌啶酮和1-叔丁氧羰基-4-哌啶酮 2 种物质列入《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附表《易制毒化学品的分类和品种目录》,现将有关管理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4-哌啶酮的管理

4-哌啶酮, 英文名 4-piperidone, 化学式为 C₅H₉NO, 化学文 摘登记号(CAS号)41661-47-6, 常见该物质盐酸盐, 形态为淡 黄色至白色粉末。海关编码: 2933399073。该物质按照《条例》附表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, 其生产、经营、购买、运输和进 出口活动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1-叔丁氧羰基-4-哌啶酮的管理

1-叔丁氧羰基-4-哌啶酮,英文名 1-boc-4-piperidone,化学式为 C₁₀H₁₇NO₃,化学文摘登记号(CAS 号)79099-07-3,常见该物质原型,形态为淡黄色至白色粉末。海关编码: 2933399073。该物质按照《条例》附表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管理,其生产、经营、购买、运输和进出口活动执行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有关规定。

本公告自2025年7月20日起施行。

公 安 部

商务部

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

应急管理部

海关总署

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

2025年6月20日